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永續發展債券與具體效益

本公司 2024 年投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債券，(債券簡稱: P13永豐銀1，債券代碼：G110B2)，新台幣1.5億元整，該債券取得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00630 號函核准辦理，本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64771 號函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債券計畫書詳附件，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人信用評等：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用評等公司(113 年 8 月 22 日)：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AA-」與「twA-1+」，評等展望「穩定」；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三、債券順位：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四、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

五、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六、票面利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3%。

七、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八、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二年，自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9 月 26 日到期。

九、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十、計、付息方式: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乙次。

(二)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三)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四)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

十一、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財務作業中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三、銷售對象：本債券銷售對象限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十四、其他規定：

(一) 本債券依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均不再兌付。

(二) 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三) 本債券辦理發行、轉讓、繼承、贈與、提供擔保或註銷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但不得作為本行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四) 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係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時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五) 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六、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　1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
112 年

壹、永豐金控企業社會責任

永豐金控「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之永續願景，堅持以人為核心，以尊重為根本，以誠信為基石，2018 年正式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強調社會金融核心本質原來推動永續發展，本著「誠信篤實、財富永傳、幸福永續、社會共榮」四大永續使命，以永續發展的三大原則與(E)、社會(S)、治理(G)為導向，設定「美好環境生活」、「美好富裕生活」、「美好心靈生活」、「美好樂活生活」、「美好樂生活」五大永續主題，發揮綜合金融集團優勢，在「以誠信為基石，信守社會責任為核心理念，與社會共榮」的理念下，以「誠信篤實、財富永傳、幸福永續、社會共榮」為核心理念，推動永續發展，以期成為一家具有社會責任的金融集團。

永豐金控並進一步將五大永續主題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參考行政院頒訂永續發展願景與核心理念，結合金控核心價值，聚焦「消除不平等」、「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保護共榮成長」三大永續策略，並研究其對整方案評估 SDG1(消除貧困)、SDG3(健康及福祉)、SDG4(優質教育)、SDG5(性別平等)、SDG7(可負擔的永續能源)、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以及 SDG13(氣候行動)等 8 大永續發展目標。

永豐金控承諾發揮金融影響力，健康永續且長遠的經濟成長，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以期能夠與外界利益相關方不平等、不分性別、資產、種族、宗教、年齡、身心障礙人權基本權益、實現社會公義；且藉由對氣候變遷議題了解後，強平內外部制度與個人消費降低碳排，並積極發展綠色金融商品，促進能源轉型；透過產品與服務、機構、員工與營運及公益等活動，促進社會共榮成長。

為強實永續發展風險及強化 ESG 風險管理機制，永豐金控於 2019 年已成「氣候管理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訂定「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管理原則」，以健全與氣候風險機會的管理機制，協助與機構相關投與機會，在考慮相關原則與市場發展等不同情境條件下，評估計劃及財務報告評估，並提以提升營運韌性為目標。

其次，考慮氣候變遷已成為全球經濟及人類生存的最大風險之一，各國政府、企業紛紛以入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行列，永豐金控亦響應全球淨零排放，承諾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正式通過淨零目標，承諾在 2030 年以前達成自身營運淨零排放，2050 年以前達成全產業鏈全面淨零排放，永豐金控於 2022 年 8 月加入 SBTi，且於同年 12 月完成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之發展並提交 SBTi 驗證，未來將就六所項規劃作為，推動本集團進入碳排低轉型，致力「以永續企業助攻臺灣淨零」。

為實踐永豐金控之永續願景與發展藍圖，並回應永續會議「消除不平等」、「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保護共榮成長」三大永續策略，永豐銀行設立綠色債券計畫，藉由債券發行，支持綠能科技產業發展及中小企業等的成長，協助發展綠色、低碳轉型及具社會效益的產業等各項綠色與社會商品與服務，期待合金融本業推動氣候與社會的永續發展[1]，為達成前述目標相關募資金，並發行永續綠色債券計畫書，擬透過永續發展債券物發行，以提永豐「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之永續願景。

貳、計畫內容

本行永續發展債券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標準評估，並經審議委員會主席同意簡報董事暨董事會中心(以下簡稱「董事中心」)公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為準，並訂定本計畫書，本計畫書包含以下內容：

- 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
- 投資計畫審議程序(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 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 發行後資金追蹤報告之年報揭露(Reporting)。

本行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將優先於非金融所訂之適用範圍，考慮任何法及管理方式等，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應考慮資產負債組合計畫需要及所需發行規模與資金配置與社會效益之潛在。本計畫書推評估機構中具等合作業務國際金融內場標價的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之評估報告。

本計畫書將為了永續發展債券等條件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其中綠色債券等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社會責任債券等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可持續發展債券等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有關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進用之範圍定義如下：

一、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

永續發展債券之投資計畫係以提增永豐中心所公布之作業要點訂定符合約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本行將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與相關於主要綠色金融債券、債券發行時用工具範疇，本行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範圍涵蓋受用情形，於合格資產管理基金集團內所涵蓋之金融債券標準之債券標準之下發行，每次所發行之資金，將用於下列所訂之投資計畫範圍與適用範圍內之投資：

綠色 投資計畫類別	放款項目 內容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對應 SDGs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發電設備建置及購能、風力發電設備建置及其相關供應鏈之貸款	協助公民營機構建置太陽能、風力發電設備，以提降能源產生碳排放之目的。	SDG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SDG 9 (工業創新基礎設施)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儲能設備、充電樁、電池、電動車輛、能源效率提升設備建置、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貸款	1. 本計畫協助公民營機構建置高效能儲能設備、充電樁、電池、電動車輛，以降低碳排放量。 2. 隨同實踐訓練輔導能源使用效率提升等技術建構能源管理的組織關鍵輔導，達成最佳化管理，以期節能減碳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為目的。	SDG 9 (產業創新基礎設施) SDG11(永續城市) 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 SDG13(氣候行動)
污染防治與控制	污染防治設備建置及汰換及其相關供應鏈之貸款	協助公民營機構建置有效廢氣、廢水處理機構、資源回收設備等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減少廢棄及廢水排放及汙染。	SDG11(永續城市) 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

社會效益 投資計畫類別	放款項目 內容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對應 SDGs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清潔飲用水、地下排污設備、衛生用品供應、公共運輸設施及道路建設、通訊設備與資訊系統建置及上網費用之一下資訊連線費之貸款	本計畫計劃協助公民營機構興建相關基礎設施，構築及改善基礎設施，並以增進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相關費用之目的，用以增進相關基礎設施品質及提升居民生活水平及提升生活質量。	SDG3(健康及福祉) SDG6(潔淨飲用水)

			SDG13(氣候行動) SDG9(工業創新基礎設施)
基本服務提供	提供教育、醫療及健康照顧相關貸款	本計畫計劃提供本國教育水平、醫療保健品質及其服務普及之公益事業或組織人在生活世界關鍵服務，協助相關機構提供相關人員取得有品質之教育、醫療保健服務協助。	SDG3(健康及福祉) SDG4(優質教育)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SDG11(永續城市)
可負擔的住宅	都市更新及老舊社區改造住宅	本計畫計劃考慮提供協助配合政府推動，協助更新、改造老舊社區及提供弱勢族群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及市場租金補貼住宅，並與有關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加強合作提供有關相關資金，以改善社會人本居住環境品質並保護弱勢族群全民生活品質。	SDG11(永續城市)
能提供或及可以調動或協助其他資金流入產業的產業	中小企業貸款	本計畫計劃之調查為所自成所中小企業貸款政策之考量，但會盡不限於協助政策下最合法化貸款、貸款、及化貸款產業等貸款、產品創業及服務合資貸款、企業貸款資款、政策性資款等，提供相對應資金支持及國際成長及高品質概念。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配合政府提出投資台灣方案	本行配合政府之投資台灣政策提供公民營機構在台投資資金並且創造新就業機會。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SDG9(工業創新基礎設施)
	社會經濟發展相關相關貸款	本專案計劃外國移工提供信貸給予，協助移工創造生活品質，打破移工創造聚合聚集，減緩語言多元，及生物產就業，隨著社會和諧，消除歧視的不平等，促進社會公平和公正。	SDG1(消除貧困) 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依本計畫書所提供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其於會影響於等合本計畫書之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與相關關聯，且綠色投資計畫之範圍與綠色債券於綠色債券及相關發債，惟本次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所募集之資金，運用於資產投放於本行現有的項目內容，就資金用、所分配比重以及期望[2]與考慮期[3]比例，將視資產金額所決定調整，並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示。

二、投資計畫審議程序(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一）本計畫評估項目之選定，依投資計畫項目分別訂定如下：

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對象：有關發展太陽能發電設備、再生能源發展及協助本國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技術研究之計畫、再生能源發電等 RE 100 期間之定義為主。
   (2) 貸款範圍：太陽能發電設備、再生能源發展貸款及其相關之專案貸款。
2.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節能節約：
   (1) 對象：有意提升本國能源使用效率及能源節約之公民營機構。
   (2) 貸款範圍：儲能設備、充電樁、電池、能源資訊系統建置、構築運營管理、節約能源設備資款及其相關之專案貸款。
3. 污染防治與控制：
   (1) 對象：有意提升改善本國環境之公民營機構。
   (2) 貸款範圍：設置有效廢氣、回收廢水、處理、減排、資源回收等其他污染防治設備及相關之專案貸款。
4.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1) 對象：有意構築或提升、改善清潔飲用水、地下排污設備、衛生用品供應、公共運輸設施及道路建設、通訊設備與資訊系統建置及上網費用之一下資訊連線費之貸款。

   (2) 貸款範圍：提供與建、構築相關基礎建設設備及其相關衍生之專案貸款。
5. 基本服務提供：
   (1) 對象：提供有意改善本國教育水平、醫療品質及普及提供相關設備本國內外公民營機構。
   (2) 貸款範圍：提供基礎設施相關建設或專案服務之之專案貸款。
6. 可負擔的住宅：
   (1) 對象：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加強專案推動及協之公益平宅換平。
   (2) 貸款範圍：進行政府推動都市更新、社會住宅加強專案推動等相關之相關專案貸款。
7. 中小企業貸款：
   (1) 對象對象：符合條件滿足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移轉信用基金保證(包含但不限於協助新型工廠合法化貸款等)、文化創意產業等貸款、青年創業及數位創業貸款、企業內部專案貸款、政策性貸款等之中小企業。
   (2) 貸款範圍：中小企業營運所需之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等。
8. 配合政府提出投資台灣方案：
   (1) 對象對象：政府推廣計劃提供專案「資金快走道」之企業。
   (2) 貸款範圍：依據走出資計畫內容，條款與(標)建設為、營運產品及相關設施、構築機器設備等等貸款。
9. 社會經濟發展相關相關：外籍移工貸款
   (1) 對象對象：設本國勞工取得合法聘請移之外籍人士長期居留。
   (2) 貸款範圍：外籍住宅貸款。

（二）投資評審程序如下：

1. 檢查作業：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之規模檢查作業，依各類本[4]這合業務手冊，包括人員用資料庫和即時檢核，且不為本行責任或者因應要所訂之綠色住宅或專業機構評估之產業，如色情、非法性平大武器、毒品、賭博、資金經濟、軍事相關及人道投資基金工程、非教育性質機構、等業務之認識機構、等業務之認識機構、等業務之認識